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學科考試要點

93年1月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4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5月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」第十條第(一)項規定「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」，訂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學科考試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，以為研究生學科考試之施行規範。

## 二、考試方式、科目與及格：

1. 考試方式：均採筆試方式。
2. 考試科目：由指導教授就研究生已修習之課程及畢業論文題目所屬之專業學科，指定主修學科、輔修學科各一科為學科考試科目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指定時，由系主任另請具指導教授資格之相關學科教師指定之。
3. 及格分數：每科考試成績，以達70分為及格；兩科均及格，為通過學科考試。
4. 不及格之處理：凡每位研究生，第一次參加學科考試，一或兩科成績不及格者，得再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結果仍一或兩科不及格，為屬無法通過學科考試，不得再申請重考，即予以取消畢業論文口試資格。

## 三、命題、閱卷與成績：

1. 命題方式：每科均採具名命題。
2. 題目形式：每科總分一百分，包含四個申論題目，每題各佔二十五分為原則，由兩位命題人各出四個題目，逕交系辦公室，經系主任擇題合成。
3. 參考工具：每科是否開列考前指定參考書目，考試中是否可開卷或須攜帶相關用具，均由命題人決定之。
4. 命題人之聘任：
  - (1) 每科命題人，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及相關專長者。
  - (2) 每科命題人，可全由系內教授、或聘請校或系內外各一人擔任，若校或系內無適當人選時，則全自校或系外聘請。
  - (3) 命題人之聘請，由系主任決定人選及敦聘。
5. 閱卷方式：每科四題，分由兩位命題人評閱各自所命試題之答案，並依各考題個別評分；彙整之後，由系辦公室行政人員統計每科總得分。

#### 6. 成績辦理：

- (1) 考試作業全部完成後以不具姓名及成績分數，於本系網頁公告學號及「通過學科考試」與「未通過學科考試」之文字說明。
- (2) 學科考試每科成績達 70 分及格者，即獲申請論文口試資格；其成績不計入學科成績或畢業總成績，不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存檔於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3) 研究生於成績有疑義，得於成績公告後一周內，填具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複查申請；惟複查範圍僅止於由各題原始成績統計為總得分過程之正誤，閱卷者所評各題原始成績不予複查或複閱。複查由系主任召開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公開重新計算，並將複查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之。

#### 四、考試時間與申請規定：

1. 考試時間：每學年寒暑假期間研究生學期成績及學分數確定後，各舉行一次。如有特殊狀況，研究生得提出專案申請，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另擇時間舉行。考試日期原則上訂於期中考週週三舉辦，並於網站上公告週知。
2. 申請條件：凡申請學科考試之研究生，必須修滿本系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並以確定畢業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；若未修滿本系規定之學分數，則該次學科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寒暑假前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4. 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格，併檢附碩士班成績單乙份，先經指導教授指定學科考試科目及簽章同意，再請系主任審查簽章同意後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辦理。

#### 五、考試之舉行：

1. 地點：民雄校區。
2. 時段：以一天為原則。
3. 答題時間：每科答題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時間。
4. 考場規則：依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考場規則辦理。惟命題人允許開卷等有關之特殊規定，以及考試中出考場如廁，均不受其限制。

#### 六、考試經費：

1. 學科考試所需一切經費，全部由系務經費勻支。
2. 工作費之支給，僅支給命題費及閱卷費，額度依本校之規定。其他工作人員，均屬職務範圍內之作業，不得領取工作費。

####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為 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生適用，自 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生不適用本要點。

####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